

## 关于炼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丰分公司：

你司报送的《炼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专章)(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炼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遂溪县城月镇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丰分公司厂区内,在现有榨糖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造,增加相关炼糖设备,建设一条日处理1200吨原糖生产线,技术改造后全厂年榨蔗56万吨、加工处理原糖20万吨、生产白砂糖24.5万吨,设置广丰水库入河排污口,经纬度地理坐标:东经110°7'10.06",北纬21°12'55.39",排放方式为沟渠连续排放。项目总投资16306万元,环保投资460万元。

技术改造备案项目编号:1308231340300122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并设置入河排污口,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现有75t/h生物质锅炉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分级燃烧技术+SNCR”工艺处理，新增90t/h生物质锅炉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低氮燃烧+SNCR”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两股废气一同依托现有100米高烟囱排放，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9-2008)表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至广丰水库，榨季最大排放量为2221吨/日，非榨季最大排放量为219吨/日。按报告书要求定期开展广丰水库水质跟踪监测，每年分别在榨季、非榨季对位于广丰水库排污口上游200米、下游600米监测断面开展水质跟踪监测。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实施分区防渗，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锅炉房、动力车间、炼糖车间、冷却水塔等主要噪声

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离子树脂、废滤膜、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技术改造完成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leq 13.908$ 吨/年、二氧化硫 $\leq 18.516$ 吨/年、氮氧化物 $\leq 53.343$ 吨/年，其中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23.343吨/年由遂溪县统筹调剂解决；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你公司现有许可排放总量范围内。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特别是按水利工程、河道管理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局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